

第四章 反貪工作

第四章 反貪工作

2008年廉政公署收到的刑事舉報案件較上年度增加，但立案數字則大幅減少。全年偵查的多宗刑事案件中，犯罪性質主要涉及公務員涉嫌受賄、公務上之侵占使用、濫用職權和詐騙等。而對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案的後續及追贓工作仍持續進行，部分賄款亦已追回。針對2009年立法會選舉監察工作，廉署成立了反賄選研究小組，預防賄選的工作亦已展開。為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廉署展開對私人領域貪污問題的研究，並已向政府提交私營領域反貪的法律草案。除調查貪污案件，廉署也優化資源配置和加強調查力量，提交了修訂廉署組織法建議，招聘更多的調查人員，繼續加強人員培訓，擴大和其他執法部門的交流合作，以及擴充了財產申報接收中心。

4.1 舉報和立案數字

2008年廉署收到涉及刑事性質的舉報案件553宗，與2007年的500宗相比，增加了11%。當中具備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有88宗，加上2007年轉入和2008年重開的案卷，2008年共須處理刑事案卷197宗。

2008年廉署刑事立案31宗，加上2007年轉入的79宗和重開案卷1宗，共須處理立案案件111宗。此外，廉署接獲協查案件12宗，加上2007年轉入的19宗和重開案卷2宗，共須處理協查案33宗。

圖表十二 2007年及2008年反貪局收案統計比較表

統計數據	2007	2008	變動
收案總數	736	796	+8%
刑事舉報	500	553	+11%
具條件處理之刑事案	133	88	-34%
具條件處理之刑事案總數 (連同上年轉入及本年重開案)	207	197	-5%
立案	66	31	-53%

4.2 結案及送檢察院案件摘要

2008年刑事案卷結案46宗，包括移送檢察院案件10宗，調查終結案件34宗，經重新調查後再歸檔的2宗。與2007年相比，刑事案卷結案增加35%，移送案件下降9%，調查終結案件則增加70%。

圖表十三 2007年及2008年反貪局結案統計比較表

統計數據	2007	2008	變動
移送檢察院案件	11	10	-9%
調查終結案件	20	34	+70%
重開案歸檔	1	2	
合併案件	2	0	
刑事案卷結案總計	34	46	+35%

以下摘要介紹移送檢察院案件的案情：

2008年廉署破獲3宗獄警受賄案件。

2008年1月，一名姓蘇現役獄警，懷疑受賄協助監獄囚犯將手提電話非法帶入監獄。1月16日黃昏，蘇某自澳門兩處地方提取3個簇新手提電話及配件準備一併帶入監獄時，被廉署調查人員截獲。經調查，每個手提電話帶工費為澳門幣7,000元至8,000元。調查中有人承認要求他人運帶手提電話，懷疑有人賭外圍波欠下賭債，故鋌而走險。監獄當局配合廉署的調查，即時進行搜倉行動，檢獲7個相信與本案有關的手提電話和一批配件。姓蘇獄警涉嫌受賄，另一名在囚姓李犯人則涉嫌行賄，1月17日該案已移送檢察院。



2008年2月，再破獲一宗涉及人數眾多的獄警受賄案。該案共有19名人士涉案，其中包括3名現役獄警及一名保安司公務員涉嫌受賄作不法行為，8名囚犯以及7名其他人士涉嫌行賄。廉政公署經過長達一年多的調查，發現這個犯罪集團，案中涉及的多名獄警涉嫌收受賄賂，非法將現金、手提電話、酒及下載於手機內的色情影片等違禁品帶進監倉供囚犯使用。廉署的調查，得到澳門監獄協助，澳門監獄根據廉政公署提供的資料在監倉內搜獲多部手提電話、電話卡、配件和違禁物品。案件於2009年2月19日判決，其中3名獄警被判刑2至3年，不得緩刑，其餘6名行賄者被判1年徒刑，均不得緩刑。



在獄警身上及監獄內搜獲的違禁品

2008年8月，一名任職監獄的陳姓公職人員，涉嫌利用職權和工作便利，將電話卡和月餅卡等違禁物品帶入監獄。2008年8月20日，當陳某自一名中間人手上接過相關物品和澳門幣6,800元懷疑賄款時，被廉政公署人員當場拘捕。涉案者涉嫌受賄和脅迫，案件正在進一步調查之中。

2008年4月至6月，廉署移送了4宗與歐文龍案有關的案件。

第一宗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3名商人姓吳、姓鄧和姓魏涉嫌行賄歐文龍案。據調查顯示，“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多次以現金方式將賄款直接交予歐文龍，作為取得“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及“運動場擴建工程第二期 - 曲棍球場所涉及的部分”等工程之報酬。歐文龍更曾涉嫌命令工務局更改分數，最終使“權暉”成功取得有關工程。

第二宗是“迅興建築有限公司”姓陳等4人行賄歐文龍案。經調查揭發，歐文龍不當運用職權向工務局作出指示，以協助陳某取得多項政府工程，批准建築方案、發出工程准照及批准地基工程延長施工時間，加快處理及放寬樓宇高度或地積比率。陳某多次透過其本人及其親屬之香港銀行帳戶，將賄款轉存至歐文龍涉嫌操控的帳戶內。

第三宗是源於歐文龍受賄案的分拆案件，經廉署分析後另立新案調查，發現歐文龍、林偉、陳明瑛等人涉嫌受賄罪、行賄罪、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及詐騙等罪。

澳門日報
MACAO DAILY NEWS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戊子年正月十四日
網址: http://www.macaodaily.com

廉署再揭 歐案三宗罪

林姓商人擬獨霸筷子基南北灣間土地

【本報訊】廉署日前揭發三宗與歐文龍有關的貪污案件，其中一宗涉及林姓商人擬獨霸筷子基南北灣間土地。廉署表示，林姓商人曾多次向歐文龍支付賄款，以取得有關土地的開發權。廉署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林姓商人與歐文龍之間存在多項非法交易，包括支付賄款、篡改工程圖則等。廉署表示，將繼續調查此案，以確保法律的尊嚴和公眾利益。

此外，廉署還揭發了兩宗與歐文龍有關的貪污案件。其中一宗涉及一名姓陳的商人，他多次向歐文龍支付賄款，以取得多項政府工程。另一宗則涉及一名姓吳的商人，他同樣多次向歐文龍支付賄款，以取得有關工程的承包權。廉署表示，這些案件均屬嚴重違法行為，將依法嚴辦。

第四宗也是歐文龍受賄案分拆獨立調查的案件，主要涉及歐文龍收受林偉賄賂，而引發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詐騙罪、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等罪。

其他案件：

2008年1月，偵破港務局一名主管涉嫌公務上之侵占使用案。廉政公署根據市民投訴發現，港務局轄下汽車維修中心的一名主管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懷疑多次擅自將汽車維修中心的多具專業汽車維修工具及驗車設備借予一相熟的私人車行使用。該名主管人員及車行東主涉嫌觸犯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2008年4月17日，偵破一宗保險詐騙案。本案源於數年前一宗保險詐騙案。廉署接獲舉報，懷疑某交通警員與他人合謀製造虛假交通意外報告，以騙取保險金。經調查發現伍某、廖某、黃某、蕭某等4人以虛假交通意外詐騙保險。

2008年4月23日，偵破一宗公務員詐騙及偽造文件案。經廉署調查揭發一對分別任職行政暨公職局姓甘和勞工事務局姓卓的夫婦，涉嫌以偽造的租單詐騙房屋津貼，其中一人的詐騙行為長達10年之久。

2008年9月25日，偵破一宗公務員詐騙案。經廉署調查發現，一名任職初級法院的司法文員，懷疑多次違反公職人員禁止進入博彩娛樂場所規定，過去4年間，超過500日進入博彩娛樂場所，其中近50日是上班期間缺勤進入。此外，在過去兩年，涉案者因病缺勤約100日，其中74日病假懷疑存在虛假情況，涉嫌違法進入博彩娛樂場所，有關病假折算薪金相當於約澳門幣6萬元。

2008年12月5日，揭發一宗公職人員涉嫌串同親屬在公務採購程序中濫用職權、詐騙、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公務上之侵占、偽造文件，以及行賄受賄的案件。經廉署調查發現，澳門某自治機構負責人涉嫌自2004年起利用職權，將該機構絕大部份的工程及採購項目直接判給多家由其一名親屬開設或操控的公司，以及在書面詢價的程序中，指定向由其親屬開設或操控的公司詢價，所有報價均受到操控，部分批給價較實際執行有關

項目的二判高逾百分之四十，該名親屬又涉嫌偽造其他公司的印章及文件進行圍標，有關工程及採購項目的總金額約為600萬澳門元。此外，該負責人又涉嫌將該自治機構購置的物品及設備據為己有。調查還發現，該負責人乃另一私人機構營運的最終受益人，涉嫌透過該名親屬向該私人機構購買服務的方式獲取了2萬多澳門元的利益。

4.3 法院判決

2008年由廉署偵辦經法院判決的案件共9宗，涉及被告共23人，當中20名被告被判罪名成立，入罪率達87%。其中歐文龍被終審法院重判27年徒刑，歐文龍妻子陳明瑛被判23年徒刑，歐文龍弟弟歐文富、弟婦歐陳華彩、父親歐榮光以及一眾行賄商人都作了有罪判決。

2008年經法院審理及判決的卷宗詳情如下：

1. 判決日期：2008/01/30

案情摘要：新明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鐵(澳門)工程有限公司、香港“佳多智有限公司”等多次以巨額賄款行賄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作為歐文龍協助該等公司取得多項澳門公共工程的報酬。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法庭量刑考慮因素	判決結果
歐文龍	運輸工務司司長	被告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個最高級的公務員，賄款涉及的金額特別巨大，其犯罪事實對澳門特區及公職官員的形象造成強烈的負面影響，且繼續造成巨大損害；另一方面，其受賄作不法行為的數量和相連的清洗黑錢活動反映出被告是真正的貪得無厭，故意程度特別強烈，被告於審訊期間仍沒有承認有關事實，亦沒有表示悔意。	11項受賄作不法行為每項判7年徒刑、4項受賄作不法行為每項判6年徒刑、5項受賄作不法行為每項判5年徒刑、11項受賄作合規範行為每項判1年9個月徒刑、9項受賄作合規範行為每項判1年6個月徒刑、13項清洗黑錢罪每項判5年徒刑、2項濫用職權罪每項判1年6個月徒刑、1項財產資料申報不正確罪判1年6個月徒刑、1項財產來源不明罪判2年徒刑及240日罰金，罰金額按每日澳門幣1,000元計算。 上述全部徒刑轉換併罰為單一刑罰，判處27年徒刑和澳門幣240,000(24萬)元罰金，或在不繳付罰金的情況下轉加6個月徒刑。另沒收被告部分財產。

2. 判決日期：2008/02/14

案情摘要：澳門汽車會的負責人及政府公務員等，在協辦澳門格蘭披治汽車大賽過程中，涉嫌詐騙澳門政府以獲取利益。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法庭量刑考慮因素	判決結果
冼雅拔	澳門汽車會理事長	經審訊及聽證，合議庭未能完全證實被告曾侵吞公款，基於疑罪從無原則，被告罪名不成立。	罪名不成立。
陳鎮波	民政總署熟練工人	被告身為公務員，明知參與的是行政當局的活動，仍將活動經費不正當使用，故有關犯罪行為應予懲罰。	公務上之侵占罪名成立，判處7個月徒刑，緩刑1年，另須繳付4個司法單位費用及相關庭審支出，該案所扣之款項全部充公。

3. 判決日期：2008/05/29

案情摘要：民政總署職員涉嫌虛報婚姻狀況及偽造租單，騙取家庭津貼及房屋津貼。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法庭量刑考慮因素	判決結果
陳錦棠	民政總署熟練工人	合議庭認為被告在庭上承認控罪，考慮被告所犯行為並非太嚴重，且涉及金額不大，故決定對被告施以罰款已具足夠之阻嚇作用。	詐騙罪名成立，判處180天罰金，罰金額按每日澳門幣60元計算，總共澳門幣10,800元，倘若不支付則轉為120天徒刑。另需向民政總署賠償澳門幣23,350元及相關利息、繳付5個司法單位費用和相關庭審支出。

4. 判決日期：2008/06/04

案情摘要：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多次收取巨額賄款，協助何明輝、陳東生及殷飛歷（Frederico Marques Nolasco da Silva）等商人取得多項政府公共工程。歐文龍更操縱多名親屬，以清洗黑錢的方式協助其處理賄款。本案主要審理除歐文龍以外的其他涉案嫌犯，包括其配偶，父親及弟弟等。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法庭量刑考慮因素	判決結果
陳明瑛	新聞局 顧問高級技術員	考慮到全部被告所犯之罪行均對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各被告長期協助歐文龍犯罪計劃實施，使其計劃得以落實，鼓舞並促進了歐文龍的犯罪野心，嚴重傷害了特區政府的聲譽及尊嚴，阻礙社會發展的進程，道德及行為上應受強烈譴責。	8項清洗黑錢罪每項判5年徒刑、1項財產來源不明罪判2年徒刑、1項配偶財產申報不合作罪判處1年徒刑，上述全部徒刑轉換併罰為單一刑罰，判處23年徒刑，另判罰金360日，罰金額按每日澳門幣1,000元計算，總共澳門幣360,000(36萬)元。
歐文富	大觀洋服店 支店店主	第一被告身為公務員，且明知配偶歐文龍長期利用職權多次受賄，仍協助其迴避法律，所以故意犯罪之意識及嚴重性極大，而且次數眾多。	8項清洗黑錢罪，每項判5年徒刑，轉換併罰為單一刑罰，判處18年徒刑。(經上訴至中級法院後，改為1項以連續犯方式實行清洗黑錢罪，判處5年徒刑。)
歐陳華彩	利寶發展 有限公司文員	第二至第四被告，身為歐文龍的親近家屬，明知歐文龍身為公務員利用職權長期受賄，仍提供協助使其不法性得到掩飾，對歐文龍的犯罪行為起到關鍵性的促進。	5項清洗黑錢罪，每項判5年徒刑，轉換併罰為單一刑罰，判處13年徒刑。(經上訴至中級法院後，改為1項以連續犯方式實行清洗黑錢罪，判處4年6個月徒刑。)
歐榮光	大觀洋服店店主		3項清洗黑錢罪，每項判5年徒刑，轉換併罰為單一刑罰，判處10年徒刑。(經上訴至中級法院後，改為1項以連續犯方式實行清洗黑錢罪，判處4年徒刑。)
何明輝	新明輝建築工程有 限公司董事	第五被告何明輝、第六被告陳東生、第七被告Frederico Marques Nolasco da Silva，均分別向歐文龍給付金錢，目的為取得公共工程，違反了競投標書的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以上被告伙同歐文龍清洗黑錢及掩飾不法金錢的來源性質，促進歐文龍行使不法行為的野心，若無該等被告的協助，歐文龍的不法行為難以單獨實施。上述被告故意程度高，特別是第五被告所涉之犯罪最多。	8項清洗黑錢罪，每項判5年徒刑、8項行賄作不合法行為罪，每項判2年10個月徒刑、10項行賄作合規範行為罪，每項判5個月徒刑，轉換併罰為單一刑罰，判處25年徒刑。另外須賠償特區政府澳門幣5,000萬。
陳東生	中鐵(澳門)工程 有限公司總經理		1項清洗黑錢罪，判5年徒刑、1項行賄作不合法行為罪，判2年10個月徒刑、3項行賄作合規範行為罪，每項判5個月徒刑，轉換併罰為單一刑罰，判處7年徒刑。另外須賠償特區政府澳門幣2,000萬。(經上訴至中級法院後，改為1項清洗黑錢罪及1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5年3個月徒刑。)
殷飛歷 Frederico Marques Nolasco da Silva	澳門清潔專營 有限公司董事		2項清洗黑錢罪，每項判4年6個月徒刑、3項行賄作不合法行為罪，每項判2年6個月徒刑，轉換併罰為單一刑罰，判處10年徒刑。另外須賠償特區政府澳門幣3,000萬。(經上訴至中級法院後，改為1項清洗黑錢罪及3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6年徒刑。)

5.判決日期：2008/06/06

案情摘要：兩名財政局職員偽造上班記錄，要求他人為自己打卡，乘機缺勤。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法庭量刑考慮因素	判決結果
David Henrique Carvalho	財政局首席文員	經過庭審及聽證，除不能證實兩名被告在全部缺勤的日子裏均為互相幫忙打卡外，其他的指控均得以證實。	偽造文件罪名成立，判處5個月徒刑，緩刑1年。另須賠償財政局因被告缺勤而導致之經濟損失。
Aureliano António Ritchie	財政局半熟練工人		偽造文件罪名成立，判處120天罰金，罰金額按每天澳門幣100元計算，總共澳門幣12,000元，倘被告不支付則轉為80天徒刑。另須賠償財政局因被告缺勤而導致之經濟損失。

6.判決日期：2008/07/09

案情摘要：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多次收取巨額賄款，以協助鄧儉民等商人取得多項澳門政府公共工程。歐文龍更操縱多名親屬，以清洗黑錢的方式協助其處理所得賄款。本案主要審理除歐文龍以外的其他涉案嫌犯，包括其父親、弟弟及弟婦等。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法庭量刑考慮因素	判決結果
鄧儉民	通利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綜合書證及證人證言，合議庭可以證實被告以不同途徑，親身、第三者名義所開立的公司或銀行帳戶等方式多次支付賄款予歐文龍，使歐文龍干預公共工程的批給而令被告所操控之公司取得利益。此外亦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賄款與工程合約的批給存在密切關係。	2項清洗黑錢罪每項判4年徒刑、8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判2年6個月徒刑、7項行賄作合規範行為罪每項判5個月徒刑，轉換併罰為單一刑罰，判處12年6個月徒刑。另外須繳付150個司法單位費用。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法庭量刑考慮因素	判決結果
羅志昌	通利建築置業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考慮到本案所涉工程主要是第一被告直接與歐文龍交易，第二被告羅志昌及第三被告梁超通只是第一被告的下屬，此外沒有直接證據顯示2名被告知悉涉及款項是用於賄賂歐文龍的。故此合議庭根據疑罪從無原則，判2名被告罪名不成立。	罪名不成立。
梁超通	敏達工程有限公司東主		罪名不成立。
劉春紅	通利建築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	考慮到本案所涉工程主要是第一被告直接與歐文龍交易，第四被告劉春紅只是第一被告的下屬，合議庭未能認定其直接參與全部行賄行為。但對於本案涉及的部分工程，綜合書證及證人證言，顯示了第四被告曾積極參與第一被告賄賂歐文龍的工作，再考慮第一被告與第四被告之間的信任關係，合議庭認定第四被告知悉賄款的來源及去向，亦曾積極參與部份賄款的轉移工作。	初級法院判決1項清洗黑錢罪，判處3年6個月徒刑。
歐文富	大觀洋服店支店店主	合議庭未能證實被告曾參與有關犯罪，根據疑罪從無原則，被告罪名不成立。	罪名不成立。
歐陳華彩	利寶發展有限公司文員	歐陳華彩按歐文龍要求成立公司及銀行帳戶，而該等帳戶亦曾多次接受巨額款項，被告知悉巨額款項並非與歐文龍官職相符的正式收入。然而被告的上游犯罪行為應納入受賄作合規範行為，由於受賄作合規範行為的最高刑期為6個月，故法庭對有關清洗黑錢行為不予處罰。	不予處罰。
歐榮光	大觀洋服店店主	第七被告歐榮光按歐文龍要求成立公司及銀行帳戶，而該等帳戶亦曾多次接受巨額款項，第七被告知悉巨額款項並非與歐文龍官職相符的正式收入。被告被指控的部分行為得以證實，清洗黑錢行為成立。	1項清洗黑錢罪，判處3年6個月徒刑。

7.判決日期：2008/10/09

案情摘要：民政總署職員偽造租單及虛報居住資料，以騙取房屋津貼，更訛稱其配偶無業，向在職部門遞交虛假聲明以收取家庭津貼。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法庭量刑考慮因素	判決結果
梁培坤	民政總署 熟練助理員	合議庭裁定被告以正犯既遂方式，觸犯了詐騙罪，且以偽造文件的方式作為詐騙津貼的手段。合議庭認為本案情節嚴重，罰金不足以對被告起到阻嚇作用，被告的犯罪行為影響了社會安寧並使政府財產有所損失。	加重詐騙罪罪名成立，判處1年6個月徒刑，緩刑2年；並須向民政總署賠償財產損失澳門幣86,760元及相關利息，另須繳付3個司法單位費用及相關庭審支出。

8.判決日期：2008/12/04

案情摘要：獄警多次收受囚犯賄款，經第三者協助下攜帶手提電話、充電器配件等監獄違禁品進入監獄，再交予有關囚犯使用。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法庭量刑考慮因素	判決結果
蔡克勤	澳門監獄獄警	經分析書證及聽取證人證言，合議庭認為廉政公署長時間的調查跟進清楚查明了犯罪事實。第一被告承認了所有指控，成為法庭確認其餘3名被告犯罪的心證。首被告身為公務員，答應接受他人給予金錢的利益，作為違背職務上義務，其行為違反了監獄紀律及規章。其餘被告促使第一被告在執行職務時，將手提電話、電子遊戲機等違禁品帶入監獄，嚴重影響監獄運作及特區政府的聲譽，亦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5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名成立，判處5年徒刑，另須繳付4個司法單位費用及相關庭審支出。
梁添喜	無業		2名被告均被判5項行賄罪名成立，判處2年6個月徒刑，不得緩刑，另須繳付4個司法單位費用及相關庭審支出。
余偉傑	囚犯		因2名被告均缺席宣判，故此法庭已發出拘留命令狀。
黃偉明	囚犯		5項行賄罪名成立，判處1年徒刑，另須繳付4個司法單位費用及相關庭審支出。

9.判決日期：2008/12/16

案情摘要：一名已退休的公務員訛稱可為他人辦理非本地勞工身份卡，藉此騙取金錢，更非法僱用家庭傭工。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法庭量刑考慮因素	判決結果
José Maria Ernesto de Carvalho e Rego	已退休的公務員	經分析書證及證人證言，合議庭未能完全肯定被告存在詐騙行為，但被告非法僱用勞工之行為得以證實。雖然被告不是初犯，但考慮前案與本案相距的8年期間，被告都沒有再犯罪，因此合議庭認為給予被告緩刑處罰已屬足夠。	非法僱用勞工罪名成立，判處7個月徒刑，緩刑2年，但被告須於60天內向特區政府賠償澳門幣1,500元及繳付相關司法費用，否則取消緩刑。

4.4追繳歐文龍案不法資產及國際刑警通緝令

歐文龍案件判決後，澳門廉政公署展開了追繳贓款的工作。在澳門，法院判決歐文龍受賄財產充公處理，並判罰澳門幣24萬元的罰金。在香港，通過澳門廉署的努力，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將歐文龍在香港的不法資產歸還澳門特區政府，涉及資產總款項達港幣2億3千多萬元。雖然其他涉及海外不法資產的追繳仍有重重的法律和司法協助困難，但廉政公署將繼續全力追繳歐案的不法資產。

2008年1月及2009年1月，澳門廉政公署通過國際刑警組織發出全球紅色通緝令（Red Notice），通緝涉及歐文龍案件的在逃嫌犯歸案。有關在逃人士合共6人，包括歐文龍妻子陳明瑛、商人何明輝、林偉、陳連因及其妻林敏儀，以及澳門居民李良志。是次為廉署首次透過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簡稱“國際刑警支局”）向國際刑警組織作出請求追緝廉署案件中的在逃人士。

有關通緝人士載於國際刑警組織網頁：<http://www.interpol.int/>

4.5 培訓交流工作

4.5.1 增聘調查員

2008年7月，廉政公署開始招聘新一批調查人員，從1,600多名報考人士中，經過多重考核篩選，招聘了12名調查員。隨後，廉署開展第七期（2008）調查員培訓班的培訓工作。培訓科目超過90個，課程圍繞調查工作，分理論、實踐、參觀和訪問四部分。課程導師不僅有廉署的領導、資深調查員和澳門高校的教授專家，還包括法院、檢察院、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澳門監獄、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海關等部門的領導或主管、博彩業及傳媒資深工作者。

4.5.2 內地和香港的交流培訓

粵港澳三地反貪執法機關每年定期舉行着重實務操作的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以檢討過去一年的協查工作。2008年11月27日至29日“第四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於廣東省肇慶市舉行。



2008年10月至11月期間，廉署派員分別前往國家行政學院及廣東行政學院參加國情培訓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圍繞國內現今的經濟、外交、行政體制及廉政建設的政策及發展。而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為廉署舉辦了第九期的研修班。

2008年，港澳廉署的人員交流培訓較頻繁，其中主要的培訓有：澳門廉政公署第六期（2007）綜合培訓班17名學員、香港廉署調查主任入職課程、分析軟件應用培訓課程、香港廉署2008年的入職課程等。

4.5.3 其他交流和培訓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二屆研討會2008年5月14日至23日在重慶市舉行，廉署應邀派出兩名調查主任參加了會議。

2008年6月，廉署應邀派員參加由世界銀行、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事處和美國律師協會在馬來西亞反貪學院舉辦的“資產追回工作坊”（Asset Tracing & Recovery Workshop）。參加者分別來自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孟加拉及澳門8個國家及地區。2008年7月，廉署人員亦與日本警察廳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香港連絡官進行交流。

除業務交流外，澳門廉政公署亦於2008年1月主辦了第三屆“粵港澳反貪執法人員運動會”，增進彼此友誼。澳門廉政公署在這屆比賽中累計項目總得分最高，奪得總冠軍。



4.5.4 考察香港及台灣選舉

為了加深對不同地區預防及打擊賄選的認識和學習相關經驗，2008年3月，廉署分別派出代表團觀摩了2008年的台灣領導人選舉和香港立法會選舉的情況。

4.6 財產申報工作

財產申報相關法例規定，公務員每5年須對其財產申報作出更新。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適逢公務員第2次5年更新財產申報，更新涉及近8,000名公務員。為方便申報者，自2008年10月起，廉政公署實行了預約上門收表制度，分別派專人向預約的21個政府部門機關的40個工作地點，上門收取財產申報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廉署人員已前往13個政府部門的30個地點上門收表，總共收取了3,208份申報表。第2次5年財產申報更新工作，預計於2009年2月底初步完成，2009年將進行後期資料整理工作。

為了提供良好舒適的申報環境，節省遞交申報表的輪候時間，廉政公署2008年11月3日將設於皇朝廣場14樓的財產申報接收中心正式遷往同一樓宇的18樓。新財產申報接收中心擴大了輪候空間、提供雜誌及宣傳片欣賞，亦增添輪候號



碼紙的設備，同時將收表室增加至3間，可於同一時間內接待更多的申報者，大大減省了申報者的輪候時間，提高了接收申報表的效率。

為了讓新入職公務員了解財產申報法規以及填寫申報表須注意的事項，廉政公署向有需要部門提供講解活動。2008年財產申報組應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要求，到該校為200多名新入職的高校學員舉行了一場財產申報講解會。